

证券代码：835338

证券简称：赛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姜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290,9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07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290,97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07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钱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54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404,68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24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文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1,30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39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赛孚燃料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